

公司代码：603628

公司简称：清源股份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清源股份	6036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梦瑶	
电话	0592-3110089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1009号	
电子信箱	ir@clenerg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71,618,703.95	2,456,149,407.34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912,776.84	898,942,538.57	3.0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56,944.93	-51,513,634.19	300.45
营业收入	368,252,606.21	532,953,670.79	-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5,959.44	16,898,588.89	6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5,086.42	15,926,349.78	6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76	增加1.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37	0.0617	6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37	0.0617	68.0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4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ONG DANIEL	境外自然人	29.81	81,617,607	0	质押	10,000,000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4	44,180,338	0	无	
王小明	境内自然人	11.92	32,647,043	0	质押	21,910,000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5.96	16,329,372	0	质押	8,480,000
曲水卓瑞增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9,250,000	0	无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6,529,390	0	无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4,470,762	0	无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353,050	0	质押	2,360,000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3,178,600	0	无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951,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王小明、王志成成为 HONG DANIEL 之表兄弟，王小明与王志成成为堂兄弟； 2. 清源國際有限公司为 HONG DANIEL 控股 53.33% 的公司； 3.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 100% 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美贸易争端、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全球经济及金融体系在 2020 年上半年度持续受到剧烈的冲击。

2020 年 2-4 月新型冠状病毒在国内肆虐，政府部门实施了各类封锁和限制措施。受此影响，公司及上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交通物流受限。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好转，国内光伏行业产业链逐步得到恢复。与此同时，由于各国因文化理念、管控措施及实施力度的不同，导致新型冠状病毒在国外肆虐，特别以美洲、欧洲及东南亚地区首当其冲。日本及泰国等作为公司重要的光伏支架的国外销售业务地区亦受到较大影响，国外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受疫情影响的澳洲区域客户销售额却同比上涨，这充分体现出公司在风险抵御和渠道管理方面凸显出绝对优势。

在过去的一年半的时间里，公司继续向国际化、科技化、规模化的“高效智造”跨国公司战略转型，聚焦新能源的轻资产服务业务，稳步推进战略布局，拥抱新能源电力平价上网时代；同时，公司通过推进清洁能源投资业务，盘活部分光伏电站资产，有效改善当前公司的现金流。2019 年底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转让数个全资自持光伏电站 80%的股权及海外光伏电站甘孜林光伏电站项目，回收了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使得公司现金流得到极大的改善；并且通过提前偿还部分高利率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减少了利息费用的支出；更重要的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催收，部分账龄长的应收款项顺利回款。

在此背景下，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25.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90%；虽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降，但是公司通过 2019 年底转让数个全资自持光伏电站 80%的股权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海外甘孜林项目，回收了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使得公司现金流得到极大的改善；而后公司提前偿还部分高利率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减少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同时，公司加强对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催缴力度，使得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 3,597.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6.39%；利润总额 3,647.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8.10%。其中，光伏支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515.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74%，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40.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8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25.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0.45%。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夯实公司主业发展，加快全球业务开拓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持续的价值服务。一方面，公司始终与客户保持紧密的联系，追踪最新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在光伏支架行业丰富的经验及前瞻性，结合客户项目所处的地形、经纬度、气候等不确定因素提出个性化定制，力求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伏电站配套产品

公司销售的光伏电站配套产品主要为光伏支架和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在光伏支架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光伏地面支架系统、光伏屋顶支架系统。在光伏电力电子产品方面，公司电力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光伏汇流箱等产品。公司的光伏汇流箱产品包括智能监控式汇流箱及非监控式汇流箱。

①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联动式平单轴跟踪系统，系统集成机械式“力矩打滑器+直线推杆”，是行业内最新一代的跟踪技术。该系统采用“天文算法+闭环控制”方式，实现系统自动跟踪太阳的位置，提高光伏电站系统的总体发电量。在同等环境下，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相较于普通的固定支架系统能够有效的增加 20%的发电效益。并且，更高安装效率、风雪保护模

式、故障自动隔离机制、免维护设计等特点使得产品在光伏支架市场更加别具匠心。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作为公司近两年推出的产品，未来将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关键产品。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加大了光伏跟踪支架的产品测试及市场推广力度，力争在光伏跟踪支架上取得历史性突破。报告期内，光伏支架智能跟踪系统共实现营业收入 188.13 万元。

②光伏地面支架系统

光伏地面支架是目前公司在光伏行业占有率最高的产品，其稳定性好、性价比高、适合多种环境等特点受到了行业客户的追捧。光伏地面支架系统 I 是一款高度通用的经济型地面光伏支架系统，用于商用及地面电站的建设。该系统主要由高强度热浸镀锌碳钢结构件材料制造而成。系统由钢制地桩、支撑结构、横梁、压块组成，结构灵活多样，易于安装。其作为公司主打的地面碳钢结构件产品，在日本、中国、泰国、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均已实现销售，现已成为通用的地面支架之一。光伏地面支架系统 II、III、V 是高度预装的光伏支架系统，用于商用及大型地面电站建设。该系统主要由碳钢结构件和铝合金材料制造而成。该产品作为目前主打的铝合金地面产品。

受新型冠状病毒在日本地区出现反复情况的影响，日本地区大部分新增地面光伏装机项目推迟项目开发和建设，日本区域地面光伏支架在手订单也出现了延迟发货的情况。受此影响，光伏地面支架系统在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收入 6,926.54 万元。

③光伏屋顶支架系统

光伏屋顶支架系统为一种通用于民用和商用屋顶的光伏支架系统。主要由高品质的铝合金和高品质不锈钢结构件制造而成。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由连接配件、轨道、压块三大模块组成，结构简单、新颖，易于安装。其作为公司主打的屋顶产品，已取得澳洲、德国、英国、意大利、美国等认证。从 2008 年投放市场至今，在澳洲、欧洲、中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均已实现销售，现已成为通用的屋顶支架之一。

报告期内，光伏屋顶支架系统共实现营业收入 20,108.47 万元。

2、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公司以积累的光伏支架产品销售和结构设计经验为基础，于 2013 年进入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领域。目前，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主要为依托光伏电站开发服务为客户提供光伏电站总包服务（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目前主要为公司自身的光伏电站建设提供总包服务）、光伏电站安装服务（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安装）。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281.13 万元。

3、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业务

清洁能源为主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自持光伏电站的转让和自持光伏电站发电。

①自持光伏电站转让业务主要涉及为合作伙伴定向开发及建设，建设完成后再移交给合作伙伴的光伏电站项目，包含国内外集中地面光伏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公司在前期开发阶段即充分考虑合作伙伴对投资效益、土地性质、屋顶资质、接入距离、光照条件等的要求；建设阶段满足合作伙伴对设备选型、技术要求、电站设计以及派驻现场监理的要求；转让阶段考虑合作伙伴对并网验收、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的要求，确保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顺利移交。

②自持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主要涉及的是公司开发及建设完成后，自持运营发电的集中式光伏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小、投资效益高、建设周期短、电费收款及时、现金流好等特点。具体操作上，公司注重选择光照条件好，业主产权清晰、经营状况良好的的屋顶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并以合同供电方式与业主签订售电协议。在光伏电站建成后可采用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8,960.20 万元。

（二）实现降本增效，完善供应体系

在经历了数年的高速发展，国内光伏技术水平已处于全球领先水平，但由于“531 光伏新政”及“201 法案”的推行，进一步推进光伏行业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2020 年，虽然国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但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相关统计，上半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1.52GW，同比上升 1.05%。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 7.08GW，同比上升 3.81%；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4.43GW 同比下降 3.28%。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致力科技创新，推动清洁能源，追求卓越品质，铸造诚信品牌”的经营原则，通过生产流程再造，精益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的应用，实现企业内部的高效协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淘汰落后产能；公司通过推进清洁能源投资业务，盘活部分光伏电站资产，有效改善当前公司的现金流。通过调整生产布局，添置智能设备，提高了整体生产效率，实现综合产能消耗降低的整体要求；通过强化工艺设计水平和创新手段的运用，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创新，提高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通过整合采购流程及供应商名单，建立供应战略合作伙伴机制，提升了采购管理的效率及原材料采购的精准性，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增加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对汇率波动的跟踪，将实行外币套期保值业务，规避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影响。

（三）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经营实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845 万股。通过发行上市，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68.37 万元，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清源科技园区项目扩大生产场地，购置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以现有生产技术为基础，建设新的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线，更好满足市场需求；研发检测中心项目通过改进现有研发流程、完善机构设置，增加设备和场地，建设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通过建设客户体验中心，实现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多媒体展示、模拟体验、实物展示，并支持分支营销服务中心远程客户体验，增强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扩大营销网络渠道，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市场环境基础上，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安排进行了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均已结项。

（四）重视资本市场发展布局，引入战略合作伙伴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的、厦门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了关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 HongDaniel 先生及主要股东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暨过户完成的公告》，确认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清源股份股东。一方面，厦门金控的加入将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提供增量市场机会，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另一方面，本次战略投资能促使厦门金控与公司建立全面、深入、可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国有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五）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打造全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当前战略目标和业务方向，以市场为导向，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梳理和调整，构建对外快速反应、对内高效运转的组织机构。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建立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通过对人才标准、人才评估、人才发展、人才留用来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形成了管理、研发、营销等不同的职业发展通道。为了支持未来发展目标，公司还

建立了人才选拔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进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才。在符合公司价值观的基础上，公司强化“绩效导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将绩效管理 with 人员培养、薪酬激励和人员淘汰相结合，实现留优汰劣，打造高素质、战斗力强的员工队伍，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创建勇于变革、持续创新的公司文化，激发员工的热情，增加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改变阻碍变革及创新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确保变革顺利推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六）开展集团化管理，强化精细化管控

未来随着国际化的深入，海外运营实体在集团中所占的比重将不断加大。

随着公司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公司海外销售逐年增加，海外市场将是公司未来销售的重心。同时，在全球化的过程中，公司避免不了将面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文化、法律、财税制度等方面的巨大差异，这些都对公司的集团管控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挑战。公司将以企业整体战略，以全球顶尖的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宗旨，遵循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优化集团总部和各子公司职能定位，充分调动各子公司的积极性，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尤其是海外子公司的精细化管控，着重于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及风险控制，通过全面预算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监督等机制，提升集团整体的运营管理水平。

（七）综述

报告期内，受到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肆虐带来的冲击，导致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有所下滑，但在此期间，公司管理层在对产业链、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进行深入梳理的同时，针对企业自身的产业特点和目标定位，进一步建立资产管理、经营决策、风险防范机制和企业激励机制，不断提升主营业务和光伏电站管理水平。

公司历经多年稳健的业务发展，并把握了登陆 A 股市场机遇，但受到光伏行业去补贴化政策的影响，导致近年盈利水平有所波动。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秉承“创新、品质、服务”三个理念，进一步明确坚定了公司坚持以“光伏电站配套产品、清洁能源服务、清洁能源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发展宗旨。

由于近两年国内光伏市场政策的调整，使得国内整体需求有所放缓，产能过剩，价格竞争使得国内光伏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同时，国外光伏市场受益于光伏技术高速发展及单位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新增装机量持续增加。公司既看到了全球光伏行业的加速发展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巨大需求和潜力，也感受到了去补贴化政策、汇率波动、产品价格战等给公司的成本带来的巨大挑战，更感受到了中国市场在全球光伏市场上取得的卓越成就和市场地位。公司管理层将在继续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不断的创新产品技术、降低制造成本、扩大销售规模、整合项目资源、优化项目投资继续全方位深度拓展市场需求，深耕细作，尽快融入公司核心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稳健推进公司高速、可持续的发展战略，以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Hong Daniel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名称：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